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1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通知，舜元投资已于近日进行了名称变更，由“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关于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A类份额代码：011236，C类份额代码：01123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0号文批准，已于2021年2月22日开始募集。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3月5日提前至2021年2月24日，即2021年2月24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如截止至2021年2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募集规模未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如截止至2021年2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募集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2021年2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有关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关于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11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11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11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全名由“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名变更为“ZYF Lopsking Aluminum Co.,Ltd.”；该议案进一步于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名称的具体情况请参阅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公司全名正式变更为“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3.33%，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1年2月23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528,738,356.16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1-1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陕西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财办国金[2021]13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98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注：1)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日或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3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3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注：1）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3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3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3月1日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10898）开通转换、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一、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1年3月1日起开通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10898）与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龙头股票，基金代码：008709）、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945，C类008387，A类和C类不能互转）的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1、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产品		转入产品		转入补差费率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分段方式	费率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010898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7275	50万元以下	0
				50万元（含）~100万元	0.3%
				100万元（含）~200万元	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
				500万元（含）以上	0
银河天盈中短债A	007635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010898	50万元以下	1.1%
				50万元（含）~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0
银河天盈中短债C	007636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7275			100万元以下	0
				100万元（含）~200万元	0.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0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7276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银河钱包货币A	150988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银河钱包货币B	150998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A	006945			50万元以下	0.7%
				50万元（含）~100万元	0.4%
				100万元（含）~200万元	0.7%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0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C	008387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转出方赎回费率

转出产品		转入产品		转出方赎回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分段方式	费率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010898	银河天盈中短债A	007635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天盈中短债C	007636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7275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7276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150968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钱包货币A	150988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钱包货币B	150998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1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收益混合	151002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龙头股票	008709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A	006945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C	008387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天盈中短债A	007635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010898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1%
				30日（含）以上	0
银河天盈中短债C	007636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1%
				30日（含）以上	0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7275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1%
				30日（含）~180日	0.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7276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05%
				30日（含）以上	0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150968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含）~365日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1			7日以下	1.5%
				7日（含）以上	0.5%
银河收益混合	151002			7日以下	1.5%
				7日（含）以上	0.5%
银河龙头股票	008709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A	006945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
				180日（含）以上	0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C	008387			7日以下	1.5%
				7日（含）~30日	0.5%
				30日（含）以上	0

注：1年等于365日。

二、定投业务

（一）定投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元。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